

关于对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37 号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兴医药）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情况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758,427.82 元，同比下降 32.65%；毛利率 20.42%，同比增加 4.21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器械医疗设备营业收入下降 34.39%；商品房销售营业收入下降 48.33%，且毛利率为-0.36%。

此外，你公司商业模式披露“公司新零售事业部开拓 KA、电商新零售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新赛道，加强跟大参林、老百姓、益丰等百强连锁的合作”；你公司 2022 年度披露分销业务及配送业务等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2023 年度未披露。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44,933,819.28 元，其中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35,740,190.80 元，期末未对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新增合同履行成本 2,131,905.21 元，新增委托加工物资 319,927.06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分销业务、配送业务两种不同模式下药品、器械医疗设备的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开展、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销售价格变动及成本构成变动等，说明药品、器械医疗设

备本期营业收入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说明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说明新零售业务本期实现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合作模式、合同条款说明新零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 补充说明开发产品减值测试过程,结合你公司开发产品目前销售情况、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在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 结合生产经营模式说明本期新增合同履行成本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应收账款

2023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金额 66,748,222.47 元,占比 44.27%;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4,842,262.42 元,占比 50.45%。

主要客户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国药器械(广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实控人均是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康正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德)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期存在采购药品 14,042,421.46 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219.79%。年报披露,你公司本期同时对康正德存在市场推广费收入 3,056,792.44 元,康正德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0,883,758.54 元,其中 6 个月以

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黄蕾为自然人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315,895.77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等，说明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本期与康正德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康正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3）结合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信用期、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结合与黄蕾的交易内容、交易时点、信用期、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还款能力等，说明应收黄蕾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投资 48,220,000.00 元，主要系收购合肥华威 24.11%股权，合肥华威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年报披露“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向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 11.19%（对应 671.40 万

元认缴出资额）、6.80%（对应 40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6.12%（对应 367.20 万元认缴出资额）的股权。”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第一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中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你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持股 1.34% 股东周湘荣控制的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你公司持股 1.8% 股东何斌控制的公司。

2024 年 2 月，根据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你公司拟向交易对手方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 3.5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华威药业交易价格为 40,250,000.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期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析判断公司分步交易实现对合肥华威的控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第一次收购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关于理财投资及借款

2023 年末，你公司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6,087,657.02 元，短期借款 89,089,861.11 元，较期初增加 45.35%；长期借款 9,052,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232.06%，本期利息支出 4,493,512.36 元；你公司流动比率 0.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7,858.91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融资成本及理财收益率、流动性资金需求、资金周转

安排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比率较低、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合理性；

（2）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借款期限安排、经营性净现金流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5、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新增 8,256,933.41 元，均系从存货转入，你公司解释本年度公司将部分房地产的开发产品转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开发产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时点、相关项目在转换时点的出租状态、摊销年限等，转换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